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 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1月18日17:00时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发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选择期

自《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预留至少二十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2月17日。在赎回选择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赎回选择期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且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对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原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生效后的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2月18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折算当天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在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0 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 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 ×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8 位，小数点第 8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及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后一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9日）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持有的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当日生效，《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四、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转型后的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